

龙岩市永定区司法局文件

永司〔2022〕11号

关于公布证明事项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直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和《龙岩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龙司〔2022〕32号）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区证明事项清理结果予以公布。

附件1：龙岩市永定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

附件2：龙岩市永定区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

龙岩市永定区司法局

2022年8月2日